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  
骑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关内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14:30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工匠大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江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7,114,3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1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7,089,7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4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40%；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3%；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40%；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杨江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2、《选举周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100,8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0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3、《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100,8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0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4、《选举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5、《选举黄海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6、《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100,851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091 股。

表决结果：当选。

4、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7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4.2、《选举高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99,8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9,0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 4.3、《选举陆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99,8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9,0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5、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1《选举张菁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89,7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8,9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 5.2《选举李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7,099,84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9,08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 1、3、4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

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华诗影

张家昊

2023年6月27日

事务所  
章